

# 涑源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涑财监【2025】1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5 年度本单位预算项目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领导小组积极开展自评。经过认真梳理 2025 年度我单位自评项目 8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22.063347 万元。执行预算资金 1532.014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95%。

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情况，1、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2、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4、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5、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6、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7、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资金使用流程规范，真实、合理、全面。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自评项目82个，涉及预算资金2222.063347万元。执行预算资金1532.019852万元。

（一）已实施完毕项目41个，涉及预算资金1807.287752万元，执行预算资金1532.014074万元；完成情况：已按计划完成全内容，有效支撑了业务发展与服务保障。

（二）项目已实施完毕资金未支付的20个，涉及预算资金398.2万元；已按计划完成项目，2026年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1、2025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1.2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2、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中央文化工作者选派经费）10.8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3、“爱我涞源”系列活动18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4、2025年全民艺术普及系列艺术培训22.3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5、第三批群众艺术辅导基地建设28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6、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11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7、阁院寺碑林建设项目 58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8、公共文化云建设、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20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9、国学文化陈列布展及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29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0、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八十周年书画摄影图片巡展 12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1、节庆文化活动宣传 7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2、民俗活动保护提升 11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3、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 27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4、戏曲进乡村 51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5、长城保护站建设项目 24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6、“三区”文化人才资金 12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7、文化执法工作经费 14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8、购置乡镇文化站所需文化活动设备项目 8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19、文化馆分馆建设 28.9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20、消防措施年检维修费 5 万元，项目已实施，继续推进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三）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为 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16.575595 万元。具体如下：

1、白石山景区道路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国债项目省级配套 4.362388 万元，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

2、阁院寺、乌龙沟长城等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7 万元，已纳入工信系统，从偿还企业拖欠账款中支付，不再使用；

3、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0.5179 万元，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

4、冀财教【2023】125 号文中央补助地方涞源县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 0.0899 万元，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

5、冀财教【2023】125 号文中央补助地方涞源县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 0.0281 万元，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

6、冀财教【2023】125 号文中央补助地方乡镇文化站免费

开放资金 0.022307，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

7、省级补助涑源县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 0.08 万元，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

8、涑源县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宣传 0.135 万元，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

9、2025 年省级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0.5 万元，不再使用；

10、涑源县戏曲进乡村经费 0.816 万元，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

11、文物、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3 万元，2025 年县级资金，未使用。

12、2024 年“大地欢歌”四季村晚大联欢 0.024 万元，2024 年已实施完毕，不再使用；

（四）2025 年当年安排预算，预算指标调减为 0 的项目 9 个，调减预算资金 312.782388 万元，无需进行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1、白石山景区道路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国债项目省级配套；

4.362388 万元，预算指标调减为 0；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归还 2 个项目企业欠款 8.16 万元，预算指标调减为 0；

3、2025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25〕25 号还 3 个项目企业欠款 16.2 万元，预算指标调减为 0；

4、2025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25〕

25号还1个项目企业欠款16万元，预算指标调减为0；

5、2025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25〕25号偿还34个项目企业欠款187.76万元，预算指标调减为0；

6、2025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25〕25号偿还3个服务类项目企业欠款10.3万元，预算指标调减为0；

7、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图书馆12万元），预算指标调减为0；

8、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文化馆12万元），预算指标调减为0；

9、乡镇文化站46万元，预算指标调减为0。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按照工作要求，我局会继续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行跟踪督导。一是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管理办法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违规操作。二是积极与县财政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紧密结合机关实际，采购务实管用的产品，避免闲置，杜绝资金浪费。

虽然我局完成了预算资金的支付工作,但是在资金使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绩效评价管理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不断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

